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8 月 17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100817-39

屏檢偵辦員警及戶政人員徵信業者等涉嫌貪瀆等案件 向法院聲請 6 人羈押禁見

本署日前獲悉警務及戶政人員疑似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不法情事，經檢察長指派本署檢察官鍾佩宇成立專案小組，並發交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（下稱南調組）調查，經縝密調查蒐證後，承辦檢察官指揮南調組及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被告即偵查佐郭 00、林 00、戶政人員及即被告邱 00、徵信業者即被告巫 00、黃 00 及伍 00 等住居所及辦公處所等共 17 處，並扣押帳冊等相關資料，隨即傳喚被告及相關證人共 9 人次釐清案情。經檢察官鍾佩宇及南調組駐署檢察官蔡杰承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後，認偵查佐即被告郭 00、林 00、邱 00 及巫 00 等 4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、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等罪嫌；徵信業者即被告黃 00、伍 00 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嫌、刑法第 132 條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等罪嫌重大；且部分被告所犯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、有逃亡及滅證等事實；且另有事實足認被告等 6 人分別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事實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今日（17 日）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。